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天二字第9234號

主旨：公告徵詢苗栗縣卓蘭鎮中角段325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234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詹益成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5月9日將債務人詹益成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45,000元由第三人聲明應買在案。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由第三人聲明應買，特此公告建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應買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應買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09234號 財產所有人：詹益成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卓蘭鎮	中角		325	158.63	12分之1	145,000元
	備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4.4 優先承買公告
股　　別：天二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